

##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年9月27日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14: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67,053,1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73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6,864,1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59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88,9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831,2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8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642,3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3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88,9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5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常兴文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也出席了会议。会议

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(1) 选举常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82%，  
当选。

(2) 选举毛振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82%，  
当选。

(3)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82%，  
当选。

(4) 选举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82%，  
当选。

(5) 选举汤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82%，  
当选。

(6) 选举刘东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9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6%，  
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(1) 选举常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2,310 股

(2) 选举毛振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2,310股

(3)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2,310股

(4) 选举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2,310股

(5) 选举汤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2,310股

(6) 选举刘东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7,310股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(1)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7,1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27%,  
当选。

(2) 选举韩新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4,1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82%,  
当选。

(3) 选举石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4,13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82%,  
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(1)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5,310股

(2) 选举韩新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2,310股

(3) 选举石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2,310股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(1) 选举娄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4,1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82%, 当选。

(2) 选举边骏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66,1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12%, 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(1) 选举娄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2,310 股

(2) 选举边骏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,644,310 股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67,051,8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830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; 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67,051,8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830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; 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;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蔡永杰律师、郭巧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